

## 研商資料

**案由：研商公立幼兒園園長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如何訂定及經費負擔問題**

**說明：**

- 一、 本案緣於教育部於 101 年 9 月 27 以臺人(三)字第 1010173932 號函報「公立中小學校校長、幼兒園園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修正草案」，其中幼兒園園長主管職務加給擬依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準用公立國民小學校長之規定，由原支相當薦任第 8 職等標準調整為相當薦任第 9 職等，案經本總處會請相關機關表示意見，考量本案尚有留用之公立托兒所所長與公立幼兒園園長因職責程度相同，惟因進用方式及適用法令規定不同而致加給標準不同之不平衡情形以及目前國內經濟嚴峻，所增加政府財政負擔有無其合理性及必要性，並是否與地方政府協調獲致共識等疑義，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以總處給字第 1010055217 號書函請該部再酌在案。
- 二、 嗣教育部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以臺人(三)字第 1010215399 號函就本案再次說明略以，幼照法第 25 條立法制定過程多次徵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對該條文並無提出意見；又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者之員額將隨其退離遞減歸零，不一致

情形終將消失；另公立專設幼兒園之規模大於國民小學者甚多，收托幼生人數 300 人以上為普遍情形，小型規模之國民小學之班級數及學生數遠低於專設幼兒園規模，其國民小學校長可支領相當薦任第 9 職等主管職務加給，而專設幼兒園園長卻無法支領相當同職等主管職務加給似不公允，爰仍要求依幼照法之規定修正調整其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

三、為期審慎，復經函請相關機關(單位)及各地方政府表示意見綜整如下：

(一) 法制面：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之待遇依幼照法第 25 條第 1

項係準用國小校長之規定，惟以法律所規定「準用」者，有僅須適用該法律規定之效果，不包括其法律要件；亦有非可全盤適用該法規之效果，而僅於其事項性質、要件相同之前提下，方可適用該法規之法律效果。考量行政院對於各類人員待遇向係依據相關俸給法令規定，並衡酌其工作性質、職責程度、所需資格條件、業務需要等相關因素，本整體衡平及同工同酬原則通盤考量而訂定，且行政院於核定現行「公立中小學校校長、幼稚園園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時，亦將相同職務由公務人員擔任者之衡平及該主管職務在整體教育人員擔（兼）任主管職務體系之職責程度輕重納入考量。爰有關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之待遇如何準用

公立國民小學校長之規定，似宜以構成要件(其職責程度是否與國小校長相當)及效果共同準用，較為妥適。

(二) 財政面：多數地方政府針對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調整為相當薦任第 9 職等標準所需增加之經費，表示財政拮据，要求由中央補助。

(三) 制度面：

- 1、部分地方政府反映所屬幼兒園專任園長之主管職務加給倘修正調整按相當薦任第 9 職等標準支給，因與鄉(鎮市)公所列薦任第 8 職等至第 9 職等主任秘書所支主管職務加給相當，並高於現行鄉(鎮市)公所列薦任第 7 職等至第 8 職等之一級主管所支主管職務加給，恐造成領導統御之困擾，並與其職責程度失衡。
- 2、公立中小學校長負擔校務規劃、教學提升、校園經營及經費管理等各項工作職責，其職責係較公立幼兒園園長為重，且因少子化緣，公立專設幼兒園之規模恐難完全與國民小學相較。

四、本案經審酌公立幼兒園園長之待遇雖依法準用國小校長之規定，惟仍宜釐清是否同時以構成要件(其職責程度是否與國小校長相當)及效果共同準用，較為妥適；又各地方政府與相關機關對教育部所擬尚有不同意見，為妥適解決，爰擬具以下三方案

邀集相關機關開會研商，以符實需，並兼顧相關法律規範：

(一)甲案：考量原幼稚園(由直轄市、縣市設立)園長即依相當薦任第 8 職等主管職務加給標準支給，並符合幼照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分為相當薦任第 8 職等、第 9 職等兩級標準支給。

優點：適度考量職責程度分級支給，符合責酬相當原則及兼顧現況。

缺點：1.部分地方政府反映恐滋生領導統御問題。

2.所需增加經費尚需釐清財源。

(二)乙案：參考部分縣市政府建議，並考量與原托兒所(由鄉鎮市設立)所長職務等級最高第 7 職等待遇衡平，又為符合幼照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分為相當薦任第 7 職等、第 8 職等、第 9 職等三級標準支給。

優點：1.依職責程度分級支給，符合責酬相當原則。

2.經費負擔較輕。

缺點：1.部分由原幼稚園(由直轄市、縣市設立)改制為公立幼兒園之園長待遇因分級標準之不同，可能由原支相當第 8 職等主管職務加給標準調降為支領第 7 職等主管職務加給，影響當事人權益。

2.部分地方政府反映恐滋生領導統御問題。

(三)丙案：一律按相當薦任第 9 職等標準支給。

優點：符合幼照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待遇準用國小校長之規定。

缺點：1.部分地方政府反映恐滋生領導統御困擾與職責程度失衡問題。

2.涉及增加政府財政負擔最多，尚需釐清財源。

## 討論事項：

- 一、本總處所擬方案以何者為宜？倘採甲、乙案，宜以何基準區分等級？(將彙整各機關填復調查表意見，提案併供參考)請討論。
- 二、所需經費應如何支應？有無可能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予以適當補助？請討論。